

浅议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政治监督工作

陈赵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18000

摘 要：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顶梁柱”和“压舱石”，其发展必须受到有效的政治监督，但如何在中央企业开展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是当前摆在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本文旨在结合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实际，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政治监督内涵不清晰、对象不够聚焦、内容泛化虚化、方式单一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以期构建起一套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机制，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党的二十大以来，总书记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反复强调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指明了前进方向、规范了方法路径。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强化政治监督更是确保企业发展始终符合党和国家利益，践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关键所在。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必须深刻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着力解决当前政治监督存在的实践难题，以政治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和常态化引领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政治监督的现状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始终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摆在首位，通过积极践行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求，着力打造科学谋划、环环相扣的政治监督全要素环节。一是聚焦央企职责使命，力求政治监督具体化。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政治立场和政治站位，立足本单位职责使命及工作实际，精准识别政治监督的工作重点，坚持总书记要求什么，国家部署什么、需要什么，就坚定推动

企业往什么方向发力，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有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立足党中央对本企业的职能定位，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国企改革、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抵近监督、跟进监督、靠前监督，以高质量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在突出问题上“动真招”，力求政治监督精准化。自觉把政治监督融入到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中，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工作、重要环节，着力发现和纠正在思想认识、政治态度、行动落实中的偏差，不断提升政治监督精准性。在实践中，有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和重要抓手，通过对班子成员画像、开展谈心谈话等，着力发现和纠正在贯彻落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中可能存在的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高、落实行动滞后等偏差。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在完善机制上“出细招”，力求政治监督常态化。始终立足监督执纪职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体系，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结果评估”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以有力政治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有力保障党中央重大

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有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探索完善政治监督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制定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明确政治监督的具体内容,规范政治监督的工作方式,构建夯实政治监督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力求实现政治监督常态化。

二、开展政治监督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在理论层面对政治监督的内涵、主体等概念已有共识,但在实践过程中,多数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将理论与企业实际、工作实际结合时存在偏差,导致出现政治监督抽象化、模糊化、临时化等不良倾向。一是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把握不精准。虽然政治监督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但在党内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均从工作部署角度使用“政治监督”概念,并未阐明“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导致在实践过程中出现限缩政治监督范围、过于扩大政治监督范围两种倾向。有的把政治监督仅等同为监督“政治要件”的落实情况。有的打着讲政治的旗号,把“一把手”谈话、警示教育、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等同于政治监督,出现“政治监督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的情况。二是对政治监督的内容把握不精准。《中国共产党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明确了纪检监察机构政治监督的“四个重点”,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坚定理想信念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这从宏观层面回答了政治监督该监督什么的问题。但在实践中还面临着难以将该“四个重点”具象化为中央企业具体工作的困境。该“四个重点”内容较为宏观,对应应在中央企业中具体指哪些具体工作,企业中不同主体看法不一,这也就导致了监督内容难以明确、具体。三是对政治监督的对象把握不精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

大多数”相统一。政治监督虽然要顾及“绝大多数”,但更重要的应该是“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一把手”。但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一些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将政治监督和业务监督混淆,导致无限制的扩大政治监督对象,把一些非党员的职工错误的纳入政治监督的对象范围,使得监督重点分散,往往不该管的管了、该管的确没管住。四是对政治监督的方法掌握不熟练。《中国共产党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了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时可以采用的方式方法。但在实践中列席会议、谈心谈话、查阅材料等方式,受制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往往难以起到应有的效果。特别是对于一些保密级别比较高的要件,企业纪委书记往往看不到或者只能看到经过删减的内容,更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方法对该要件的落实情况开展精准有效的监督。除此之外,纪检干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之外的监督更是无从下手。五是对政治监督的边界把握不精准。纪检监察机构是政治机构,这就决定了其开展的监督是政治监督,而不是业务监督。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中央企业党委(党组),不加区分的把所有监督工作都推给纪委,放弃了本该自己承担的监督责任。也有的一些中央企业纪委对政治监督理解不准,“越过边界”参与到具体业务中,出现代替业务部门干监督的情况,有的中央企业纪委甚至还检查员工迟到早退,完全偏离了主责主业。六是对政治监督发现的问题难以评判。判断政治监督的落实情况存在“三个标准”,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但该“三个标准”过于宏观、笼统、模糊,缺乏明确量化、可执行性的指标,因而导致在实践中对监督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时,难以比照寻找政治偏差。如:关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这一标准,要考察被监督对象是否充分履行职能职责,是否存在打折扣、搞变

通的问题?但是对于什么样的履职叫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却没有明确标准?怎么样的落实才是没有打折扣、没有搞变通的落实也是语焉不详?

三、开展政治监督的对策建议

新形势下,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工作,克服政治监督实践中抽象化、模糊化等不良倾向,充分发挥政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一是要精准界定政治监督内涵要义。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治监督的内涵与外延,是加强政治监督的前提和基础。要应尽快从理论层面阐明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政治监督是一种监督形态的属性,而非具体工作部署,以区别于日常监督、同级监督等概念,彻底解决在思想观念上的误区。二是要找准政治监督具体化的监督内容。所谓政治监督具体化,就是聚焦“四个重点”,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找准监督重点和着力点的过程。具体而言,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系统梳理本企业的贯彻举措,从而将抽象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监督事项。三是要找准影响贯彻落实成效的重点人重点事。所谓政治监督精准化,就是要找准影响各类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点人重点事,精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对于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而言,开展精准化的政治监督就是要把监督对象聚焦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重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少数”身上,防止政治监督对象被无限制的扩大。四是要探索实现政治监督的数据化手段。目前全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中央企业也应加快数据化工作部署。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结合本单位数据化程度,考虑构建政治监督数据化系统,对本

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键领域的数据化系统进行接入,并设置警示指标,对数据异常的问题及时示警,实现关键信息实时掌握、突出问题及时纠偏。五是要构建政治监督协同机制。政治监督是一项系统工作。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企业党委(党组)建立一个使各级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机构、组织部门等政治监督主体既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能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协同模式,从而使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有机统一起来,而不是一提到政治监督,就只想到“纪委”。六是探索细化政治监督评判标准。细化政治监督的评判标准是提高政治监督可操作性的关键一环。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围绕本单位实际,对“三个标准”等进行再细化、再分解,明确评价本单位政治监督对象贯彻执行情况的二级、三级指标,以提供稳定、明确的监督标尺,防止政治监督畸轻畸重、失衡失序。七是要构建政治监督常态化机制。政治监督不是一阵风,不是阶段性任务。要探索建立政治监督“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评估问效”全流程常态化工作机制,将政治监督融入企业日常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时刻保持监督的力度与韧性,确保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不偏移。

参考文献:

- [1]田坤:新时代政治监督的理论内涵、实践逻辑和深化路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15):14.
- [2]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课题组:机关纪委开展政治监督路径方法研究[J],机关党建研究,2024-01-31.
- [3]姜林:让监督之“牙”更锋利系列评论之3:“精准”二字需充分体现[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04-01.